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渝刑更130号

罪犯白俊红，男，1979年6月12日出生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酉阳县），土家族，初中文化。现在重庆市南川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吸食毒品于2014年8月27日、10月9日分别被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酉阳县公安局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三年。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8日作出（2015）渝四中法刑初字第000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白俊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述判决生效后即交付执行。无期徒刑刑期自2015年8月1日起。执行机关重庆市南川监狱经重庆市监狱管理局审核同意，于2018年4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重庆市南川监狱提出：罪犯白俊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监规。“三课”学习认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累计获得表扬四次的行政奖励，确有悔改表现。前述事实，有《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证实。

经审理查明，执行机关重庆市南川监狱所报有关罪犯白俊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属实。

本院认为，罪犯白俊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罪犯白俊红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从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即自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〇四〇年六月十一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洪波

审 判 员　　熊攀峰

审 判 员　　谭继权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赵铁钧